

文本编号：

版本编号：

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特别提示：为了保障您（以下简称“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在订立《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称“本合同”）之前，请借款人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以下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办理本业务的华夏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本合同中简称“华夏银行”）的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如有疑问，可及时向贷款人咨询，贷款人会积极解释说明。借款人和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本合同一经订立，即视为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为编号为【】《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协议》项下的具体借款合同。基于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的贷款申请，贷款人将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服务。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本合同未作约定事宜，以前述协议约定为准。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类型：

借款人证件号码：

借款人联系地址：

借款人联系电话：

贷款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产品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个人消费贷款是华夏银行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符合条件的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消费用途的信用贷款。

第2条 授信额度有效期

定义详见《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协议》。

第3条 贷款要素列表

对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要素进行确定的列表。

第4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

约定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书/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地址及告知事项。

第5条 币种

本合同项下贷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6条 交易对象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申请贷款时约定用途的对象。

第二章 身份验证与授权

第7条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登录，须验证借款人的账号、密码、电子证书或者指纹等信息。借款人使用上述信息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本人办理的交易。在借款人提交贷款申请前，贷款人需验证借款人的扣款卡的取款密码和动态口令，动态口令将发送至借款人预留在华夏银行的移动电话。贷款人认为必要时，会通过视频或电话核对借款人的身份。贷款人通过上述方式验证借款人的身份，验证通过的，视为本人操作。

第8条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申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和合法，不含有与事实不符的重大错误或遗漏重大事实。同时借款人应保证预留在贷款人处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证件号码、电话号码、常住地址、详细地址、单位名称等）真实有效。

第9条 个人信息保护

9.1 借款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可基于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履行合同及开展风险管理的需要，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通过贷款申请表、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华夏银行APP、网页申请、贷款人行内系统、相关政府机构平台等渠道，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内部传输、对外提供、删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户籍、民族、婚姻状况、学历学籍、行业信息、职业、工作单位、居住信息、住址、电话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身份证件信息、家庭状况、家庭地址、联系人信息、以及在提供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信息）、财产信息（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信息、收入情况、不动产情况、动产情况、经营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社保信息、纳税信息、工商类信息）、账户信息（银行卡号或账号信息、支付账号信息、账户余额、账户流水、开户机构、开户时间）、交易信息（交易金额、支付记录、交易日志）、借贷信息（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情况、担保情况、征信信息、信用信息、其他负债信息）、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指纹、笔迹的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鉴别信息（短信验证码、手机号码实名认证信息）、法院公安司法和行政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税收违法信息、资产查封、冻结、扣划、抵押、质押、担保和被强制执行信息、行政处罚情况）。

9.2 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中，借款人的身份证件信息、特定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借贷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鉴别信息属于借款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贷款人处理借款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借款人拒绝提供该信息的，可能会影响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借款人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借款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贷款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相关要求，在现有技术水平下，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保护借款人的敏感个人信息。

9.3 借款人授权同意贷款人基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协议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期限变更、利率变更等）、资产转让、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处理目的，处理借款人的上述个人信息。

9.4 借款人知悉并授权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更新或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身份证件、学历、工作单位等必要信息。贷款人处理借款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种类发生变更的，应以适当有效方式取得借款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9.5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与贷款人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保存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当超出保存期限后，贷款人会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9.6 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借款人有权通过华夏银行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借款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7 基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个人信息的，借款人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借款人知悉并确认，借款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借款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9.8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借款人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信息。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借款人发生逾期未还款等违约事项，贷款人会将因此产生的不良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借款人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借款人知悉并确认自行承担该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获取或提供信息涉及借款人隐私、借款人可能因自身信贷记录不良而遭受不良影响等）。

9.9 借款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有权机关的命令，为履行反洗钱、反欺诈、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以及公安、司法等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之目的，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监管机构、有权机关。

9.10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业务之目的，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披露给贷款人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与贷款人合作的其他相关合法机构，相关合作机构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业务之目的按照业务需要在必要范围内使用借款人的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向相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待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确定后，贷款人还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处理规则。如需取得借款人同意的，贷款人将依照法律规定取得借款人的单独同意。

9.11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借款人已充分告知该第三方信息主体，并依法取得其同意。如借款人承诺不实，给贷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借款人承担不利后果和赔偿责任。

第三章 贷款要素列表

第 10 条 贷款要素列表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金额、期限、支付方式、执行利率等要素见“贷款要素列表”。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要素列表”以华夏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10.2 借款人应主动查询借款人的贷款交易内容，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的交易记录，均为贷款的真实凭证，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未看到交易明细为由否认贷款交易行为或资金使用行为。

第四章 贷款利率和利息

第 11 条 基准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华夏银行电子渠道展示的贷款发放日的前一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_____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

第 12 条 执行利率

本合同项下执行贷款利率可能采取以下方式，具体采取方式以“贷款要素列表”为准：

（一）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保持不变。在第 11 条确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通过加减基点（BPs）确定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具体见“贷款要素列表”。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因国家利率政策调整，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根据借款人参与的贷款权益活动情况，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可能存在分段利率的情况，即该笔贷款内不同阶段按不同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见“贷款要素列表”。
借款人的贷款利率以“贷款要素列表”展示为准。

（二）浮动利率。在第 11 条确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通过加减基点（BPs）确定单笔贷款的执行利率，具体见“贷款要素列表”。根据借款人参与的贷款权益活动情况，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可能存在分段利率的情况，即该笔贷款内不同阶段按不同的年利率计算利息，具体见“贷款要素列表”。每笔贷款发放后，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贷款利率按如下方式调整：贷款利率于调整后的_____起按前一日相应期限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贷款要素列表”约定的加减基点确定。借款人的贷款利率以“贷款要素列表”展示为准。

第 13 条 利率变更

1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采用单利计算。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

13.2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第12条约定对利率进行调整的，无需经借款人同意，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查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3.3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消，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直接变更贷款利率定价基准，并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据之重新确定贷款利率。贷款人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借款人不接受利率基础变更的，可在30日内提前还款，超期视为借款人接受利率基础的变更调整。

第14条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第15条 计息周期

本合同项下单笔贷款从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息，至贷款清偿后停止计息。

第16条 罚息

16.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加收_____%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本合同中贷款本息均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下同）清偿完毕为止。

16.2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执行利率加收_____%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16.3 如借款人同时发生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和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情况，按上述规定中较高者计息。

第五章 贷款支付方式、贷款用途

第17条 贷款用途

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等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个人消费，只能用于借款人个人合法消费。

借款人特别声明：本人承诺不利用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洗钱、非法融资、借贷、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本人承诺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购买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借款、还信用卡等还贷、还债行为；
- (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若借款人违反上述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18条 支付方式

18.1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能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用途、贷

款金额、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等因素来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具体贷款的支付方式以“贷款要素列表”约定为准。

18.2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出贷款指令，贷款人根据其指令向本合同确定的借款人华夏卡人民币活期账户内发放贷款，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定期向贷款人报告或告知其所贷款项资金的支付情况。**

18.3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后，由借款人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具体借款人指定的收款账户详见“贷款要素列表”。

18.4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审批前向贷款人提交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供贷款人审核。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按照借款人的委托，将相应金额的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交易对象账户；经贷款人审查，贷款的用途或支付方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将贷款资金一次性划入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约定的收款卡号/账户，用于满足借款人借款需要。**

18.5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信息、借款用途材料等相关资料，因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等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或支付错误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8.6 若因中国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收款行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放款失败，借款人需要重新进行提款申请。

18.7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由以下账户发放：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在贷款实际发放时由系统自动生成。

第 19 条 消息送达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通过借款人预留在贷款人处的手机号码向借款人发出短信放款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同时借款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若因通讯故障等原因造成短信未能送达或因预留手机号码错误等因素造成借款人未能及时收到短信通知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贷款发放短信为由否认贷款发放行为。借款人的提款申请提交后，需及时登录贷款服务平台查询贷款发放情况。

第 20 条 如由于贷款人系统或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贷款人重复放款的，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进行账务纠错处理。如贷款人无法及时完成纠错处理，借款人应主动返还。借款人拒绝返还的，贷款人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第六章 贷款归还

第 21 条 还款方式及贷款计息公式

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的还本日、还息日、还本总期数、还息总期数等以该笔贷款所对应的还款计划表为准，借款人可在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贷款相关页面查看该笔贷款对应的还款计划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可能采取以下方式，具体贷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以“贷款要素列表”约定为准：

21.1 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即借款人须在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贷款本金，贷款按日计息，按月结息。每月应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每月应还利息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

21.2 按月付息、按年还本

即借款人贷款本金按年平均偿还，每月归还贷款利息，每隔 12 月归还贷款利息和部分本金。按日计息，按月结息。

每隔 12 月归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还款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月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借款期数 / 12)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

此外每月需归还贷款利息，还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应还利息 = (贷款本金 - 累计已还本金) × 贷款日利率 × 当期实际天数

21.3 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即借款人按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总月数}} - 1}$$

21.4 按月等额本金还款

即借款人按月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每月应还本息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总月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21.5 其他还款方式，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协商一致并在“贷款要素列表”书面约定。

第 22 条 计息方式

22.1 本合同项下第 21 条选择按月等额本息还款法或按月等额本金还款法分期还本付息的，除首期和末期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月对日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首期与末期还款按借款实际天数计息。计息期为整年（月）的，利息 = 本金 × 年（月）数 × 年（月）利率。计息期为整年（月）又有零头天数的，利息 = 本金 × 年（月）数 × 年（月）利率 + 本金 × 零头天数 × 日利率。

22.2 本合同项下第 21 条选择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的，或选择按月付息、按年还本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实际天数逐笔计息法计算利息，计息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实际天

数×日利率。

第 23 条 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日的确定可能采取以下方式，具体还款日以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展示的该笔贷款所对应的还款计划表约定为准：

(一) 固定还款日。

同一《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协议》下所有单笔贷款的还款日相同，固定每月 20 号作为还款日，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二) 按首笔贷款发放日确定每月还款日，同一《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协议》下所有单笔贷款的每月还款日相同。

(1) 每月还款日的确定：首笔贷款发放日为某月 2 日至 20 日之间的某一日的，每月还款日为首笔贷款发放日在每月的对应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某月 1 日或 21 日至月末最后一日之间的某一日的，由贷款人指定 2 日至 20 日之间的某一日为每月还款日，每月还款日的确定以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展示的该笔贷款所对应的还款计划表为准。

(2) 单笔贷款首次还款日期的确定：单笔贷款发放日为某月 1 日至 20 日之间的某一日的，单笔贷款首次还款日期为贷款发放日次月的还款日；单笔贷款发放日为某月 21 日至月末最后一日之间的某一日的，单笔贷款首次还款日期为贷款发放日下下月的还款日。

(3) 单笔贷款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第 24 条 贷款划扣

24.1 借款人保证在每期还款日 17 时之前向本合同“贷款要素列表”中约定的扣款账户内存放足额还本付息的款项，同时同意贷款人于当期还款日从上述扣款账户中划转还款本息，直至贷款人完成扣款。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还款资金扣划至以下账户：户名为“华夏银行个人贷款户”，账号与贷款发放账号相同。

24.2 分期还本付息的，借款人还本付息的次序、时间、金额以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表为准。若会计准则有发生变更，该扣款顺序按照最新会计准则执行。借款人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债务数额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约定由贷款人选择实现债权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清偿顺序。借款人在贷款人存在数笔到期债务，且借款人的给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约定由贷款人确定借款人的给付款项所清偿的债务顺序。

24.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所有费用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债务，依据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不得划收的账户除外。贷款人在借款人定期存款账户中扣收时，按《储蓄管理条例》中有关提前支取的规定计息处理；抵偿贷款本息后，剩余款项返还给借款人。因此造成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扣收不足的部分借款人仍应当清偿。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划收当日贷款人公布的牌价折算。

24.4 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结清全部利息。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利率和实际贷款天数计收利息。

24.5 若因借款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扣款账户被贷款人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借款人贷款到期时或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借款人的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扣收操作正常进行的非贷款人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24.6 如因提前还款、贷款展期等原因而导致上述借款归还的本息发生变化，贷款人将通过手机银行贷款服务相关页面向借款人提示，贷款人可自行依据上述授权按变动后的本息进行相应款项的扣划。

24.7 借款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还款卡变更操作，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还款卡变更操作且变更成功的，或贷款人通过华夏银行行内系统帮助借款人还款卡变更操作且变更成功的，借款人的所有《华夏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服务协议》项下尚未结清贷款对应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卡，均同步发生变更。在贷款人手机银行等相关页面发布有关自动还款账户变更成功的提示信息前，仍使用原账户。

第七章 提前收回贷款

第 25 条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全部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 （1）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贷款本息发生逾期；
-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债务能力的；
- （3）借款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债务能力的；
- （4）借款人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其他司法、行政程序或出现其他贷款人认为会影响贷款偿还的情形；
- （5）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的；
- （6）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所购消费品从事违法活动；
- （7）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提交交易文件、交易凭证或向贷款人书面报告其贷款资金自主支付情况的；
- （8）借款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9）借款人未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贷款人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或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 （10）借款人或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他债务的履行，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
- （11）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贷款人认为足以危及贷款人贷款安全的。

第八章 权利保留

第 26 条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第 27 条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 28 条 合同条款的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的部分内容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和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发生上述情况，如非贷款人因素造成，借款人仍应履行一切债务偿还责任，并且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借款人追讨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及其他有关款项。**

第九章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第 29 条 借款人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在此向贷款人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29.1 借款人拥有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合同；借款人保证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且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29.2 借款人保证贷款资金用于消费用途，不得擅自将贷款挪作他用；保证不将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保证不将贷款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29.3 借款人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

29.4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办理贷款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明确、合法；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合法；借款人保证未虚构交易，借款人提供的交易及交易对象真实存在；

29.5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属于需要借款人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借款人履行还款责任需要通知第三方或取得第三方同意的，借款人保证主动向贷款人如实告知该等情况，并按照贷款人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29.6 借款人保证提供的申请贷款文件与信息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并承诺将以最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和检查，全面配合贷款人的贷后管理工作。借款人应定期或随时应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人财务状况或收入情况的文件或证明。

29.7 借款人承诺如下：

- (1) 贷款资金用于个人消费用途；
-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事项借款人配偶已经完全知晓，并同意以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偿还直至贷款结清；**
- (3)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支付和使用借款；
- (4) 按贷款人要求，配合贷前调查、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贷款人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9.8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前，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对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实施监测，借款人应接受并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贷款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29.9 自本合同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以前，贷款发生逾期或欠息的，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委托的催收机构，通过短信、电话、上门、信函、电子邮件、司法渠道等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29.10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 (1)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借款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3) 出现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第十章 权利和义务

第 30 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借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权利和义务：

- (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并确保扣款账户内有足额还款资金。
- (2) 借款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3)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交易文件、交易凭证及书面报告。
- (4)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账户、提交的材料进行查验或进行现场调查。

第 31 条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贷款人还必须遵守下列权利和义务：

- (1)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 (2) 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 (3) 贷款的发放、还本付息，均以贷款人业务系统后台主机的记录作为双方借贷关系产生和消灭的依据及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证据；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转账记录作为替代借据的有效依据。
- (4) 因借款人账户状态异常或系统原因造成贷款发放失败，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借款人可联系贷款人协调处理。
- (5) 贷款人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调整授信额度有效期限。
- (6) 因借款人不履行合同或怠于履行合同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贷款人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等措施，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反洗钱条款

第 32 条 借款人承诺借款人和其经营实体，以及借款人重要关联方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且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涉嫌洗钱犯罪的，或借款人涉及我国政府、各级监管部门、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等限制交易名单的，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及时提供身份信息及交易背景等内容。如借款人前期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应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借款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贷款人有权中止为借款人办理业务。

第 33 条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还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每期还款本息、

提前还款、逾期还款资金等)等各项资金来源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第 34 条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清收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

第 35 条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洗钱犯罪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如借款人不配合尽职调查,贷款人有权拒绝为其办理业务。

第十二章 法律适用和纠纷解决

第 36 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国内通行的金融惯例。

第 37 条 管辖约定

若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先通过三方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由本合同履行地、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有权选择向以上任一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38 条 如诉讼标的在受诉法院协议选择小额诉讼程序范围内的,则双方约定优先选择小额程序,实行一审终审。如受诉法院认为适宜采取在线诉讼,则双方约定选择采用在线诉讼。如无正当理由不参与在线诉讼活动或者不作出相应诉讼行为,也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转为线下进行的,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 39 条 贷款人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借款人提供服务的,贷款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 (1) 在贷款人公告的贷款服务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期间。
- (2) 公共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3) 因台风、海啸、洪水、战争、恐怖袭击、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华夏银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 (4) 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 (5) 其他非贷款人过错造成的服务不能或迟延的情况。

第十三章 送达约定

第 40 条 经协商，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各项商业文书/法律文书的司法送达地址及告知事项详见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本条所称商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通知、提前到期通知、逾期催收函、诉前 / 诉讼保全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第十四章 合同的签署、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 41 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签署电子签名，并经华夏银行审核通过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借款人确认并同意具体生效和终止时间以华夏银行系统记录为准。

第 42 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通过验证密码、动态口令、数字证书等方式登入华夏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第 43 条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变化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宜将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如借款人不接受合同修订内容的，可在通知载明的修订内容生效前提前结清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否则视为借款人接受合同修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 44 条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 45 条 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本合同项下债务由第三人代为履行的，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 46 条 本合同自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渠道签署电子签名即视为借款人阅读并同意本合同，即表示借款人有效签署本合同。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47 条 本合同将以电子文本文件形式作为档案信息进行保存，借款人可在签订合同生效后通过贷款人手机银行查看电子文本协议。

第 48 条 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示借款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 49 条 借款人如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附件一：

《贷款要素列表》

贷款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类型	
借款人证件号码	
借款人常住地址	
借款人电子邮箱	
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	月
执行利率（单利，即正常履约 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 / LPR+- %
放款时间	以实际放款时间为准
到期时间	以借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展示的该笔贷款到期日为准
还款方式	
还款日	每月还款日以借款人提供的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展示的该笔贷款所对应的还款计划表为准，最后一次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
支付方式	
借款用途	
收款人名称	
收款卡号/账号	
还款卡号/账号	
开户行	

附件二：

《送达地址确认书》

借款合同编号		确认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告知事项	<p>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p> <p>一、本送达地址作为借款人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律师函、催收函、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的通讯地址，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二、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书面、客服电话告知贷款人。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在诉讼程序中，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p> <p>三、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传真、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p> <p>四、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即为完成有效送达。</p>		
送达地址	线下送达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 址：____（省）市____（市）区____街（路）____（小区及门牌号） 邮编：____ 收件人：____ 电话：____	
	电子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p>重要提示：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微信号，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p> <p>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____</p> <p>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传真号码为：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微信号为：____</p>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	<p>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p> <p>确认人：____</p> <p>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p>		

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提供。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6〕21号）（节选）

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7〕19号）（节选）

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

（法释〔2021〕12号）（节选）

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一）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二）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三）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四）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

（以下无正文）